

##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激励对象寇富军先生为监事王风莲女士的配偶，王风莲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

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①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7.4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激励对象寇富军先生为监事王风莲女士的配偶，王风莲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